

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

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 02110089 号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目 录

项 目	起始页码
专项说明	1



关于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2年度财务报告非标准审计意见的专项说明

亚会专审字(2023)第02110089号

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

我们接受委托，对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立标新智公司”）2022年度财务报表进行了审计，并于2023年4月27日出具了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编号：亚会审字（2023）第02110361号）。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信息披露规则》的要求，就相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的主要内容

（一）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

如财务报表营业收入、营业成本“附注五、(十五)”及应收账款“附注五、(二)”所述，立标新智公司2022年7月至12月分别于沂南县瑞通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青州绿能汽车服务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临沂成者驰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销售二手车合同，合同总金额为63,769,706.80元；同时分别与沂南县中顺汽车销售服务有限公司、青岛格普新能源汽车服务有限公司、临沂好车居汽车贸易有限公司签订采购二手车合同，合同总金额58,699,609.38元。立标新智公司按照净额法确认收入5,070,097.42元，同时确认应收账款5,070,097.42元。

针对上述业务，我们实施了合同及凭证检查、账务处理审核、函证、询问、银行账户资金流水查阅等程序，我们未能获取立标新智公司开具的发票、资金流水、货物物流信息等，也未能获得可靠的收入成本计算依据，未能获得业务存在异常情况的合理性解释。

综上所述，我们未能就二手车业务实质性及确认的2022年度营业收入营业成本、应收账款的真实性、准确性和会计处理恰当性实施满意的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因此，我们不能确定是否有必要对该业务涉及的会计处理进行调整，也无法确定应调整的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和信息披露的影响。

（二）应收账款余额可回收性及信用减值损失计提的充分性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二)，截止 2022 年 12 月 31 日，立标新智公司账面应收账款余额 11,332,934.00 元，在立标新智公司 2022 年 12 月 31 日应收账款余额当中，有部分以前年度余额 4,935,527.00 元，我们对应收账款余额实施函证程序，截止审计报告日均未收到回函，我们无法实施其他审计程序以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对立标新智公司应收账款的可回收金额以及对财务报表的影响程度作出合理的估计或判断。

如财务报表附注五、(十八)，立标新智公司账面已计提信用减值损失 3,015,990.80 元，其中 2022 年度未计提信用减值损失。由于信用减值损失金额的确定依赖公司管理层的判断，我们认为虽然执行了相应的程序对信用减值事项进行查验，但无法判断应收账款是否已充分计提减值。

二、发表无法表示意见的依据和理由

根据《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第 1502 号在审计报告中发表非无保留意见》第十条规定，“如果无法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以作为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但认为未发现的错报(如存在)对财务报表可能产生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注册会计师应当发表无法表示意见”。我们认为上述事项对财务报表的影响重大且具有广泛性，故出具无法表示意见的审计报告。

三、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对报告期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

上述事项造成我们无法判断对立标新智公司 2022 年度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确切影响金额。

四、非标准审计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依据我们已经获得的审计证据，我们无法确定无法表示意见涉及事项是否违反企业会计准则及相关信息披露规范性文件规定。

上述专项说明仅供立标新智公司按照相关规定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 2022 年年度报告同时披露之用，不得作其他用途使用。

[本页无正文，为北京立标新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专项说明签字盖章页]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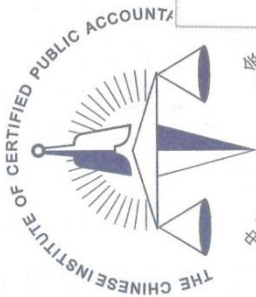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三年四月二十七日



姓名：周溢
证书编号：110004912710

姓名 周溢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5-03-04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北京东审鼎立国际会计师事务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320981198503040222
Identity card No.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2016年 9 月 13 日
ly /m /d

注册会计师工作单位变更事项登记
Registration of the Change of Working Unit by a CPA

同意调出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from

事务所
CPAs

转出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out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同意调入
Agree the holder to be transferred to

事务所
CPAs

转入协会盖章

Stamp of the transfer-in Institute of CPAs

年 月 日
ly /m /d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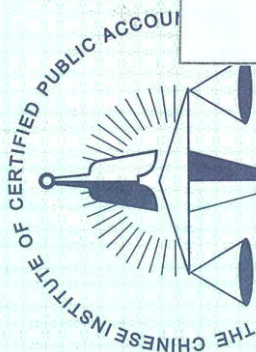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No. of Certificate

批准注册协会: 北京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s

发证日期: 2019 年 01 月 17 日
Date of Issuance /y /m /d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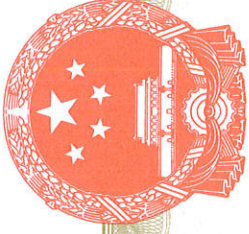
年 月 日
/y /m /d



姓名: 王郎第
证书编号: 110100750106

姓名	王郎第
Full name	
性别	男
Sex	
出生日期	1982-09-0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420321198209013199
Identity card No.	





营业执照

(副本) (6-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0000785632412

扫描二维码登录
“国家企业信用
信息公示系统”
了解更多登记、
备案、许可、监
管信息



名称 亚太 (集团) 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成立日期 2013年09月02日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期限 2013年09月02日 至 长期

执行事务合伙人 周含军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其他会计、税务咨询、法律、法规允许的经营活动。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022年04月29日

登记机关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亚太（集团）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首席合伙人： 周含军
主任会计师：
经营场所： 北京市丰台区丽泽路16号院3号楼20层2001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执业证书编号： 11010075
批准执业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52号
批准执业日期： 2013年08月09日

证书序号 0017230

说 明

- 1、《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 2、《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 3、《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 4、会计师事务所终止或执业许可注销的，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发证机关： 北京市财政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日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